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批复）

嘉卫医政〔2022〕16号

关于同意上海海华医院 设置输血科室的批复

上海海华医院：

你院《关于上海海华医院申请输血科室的请示》（沪海医〔2022〕1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院关于设置输血科室的申请。请严格按照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（卫生部令第85号）和《临床输血技术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，通过嘉定区血液管理办公室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规范临床用血管理，确保临床用血安全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8月5日

抄送：嘉定区血管办

上海市嘉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5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